

学习培训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释 义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释义》编写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 专业合作社法释义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释义》编写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释义/姜孟亚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1
ISBN 7-80226-627-0

I. 中... II. 姜... III.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法律
解释-中国 IV. D9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10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释义

ZHONGHUARENMINONGHEGUO NONGMINZHUYANYEHEZUOSHEFA SHIY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 字数/218 千

版次/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627-0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2006年10月31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的通过施行，对于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为了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学习、宣传和实施，帮助读者理解这部法律规定的內容，我们组织相关立法机关以及法律实务部门的同志编写了本书。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吕大军、刘建强、徐和平、赵利明、齐畅、谢明英、王志想、李强、吴志刚、姜孟亚、莫琳、郑琳琳、张惠、郭明远、郑明等同志。

因时间仓促，更因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定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9)
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遵循的原则】	(13)
第四条 【法律地位】	(17)
第五条 【成员有限责任】	(22)
第六条 【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 权益】	(23)
第七条 【生产经营活动准则】	(27)
第八条 【国家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28)
第九条 【各级政府的指导、扶持和服务】	(31)
第二章 设立和登记	(34)
第十条 【设立条件】	(34)
第十一条 【设立大会】	(37)
第十二条 【章程】	(40)
第十三条 【设立登记】	(50)
第三章 成 员	(52)
第十四条 【成员资格】	(52)
第十五条 【农民占成员总数的比例】	(58)
第十六条 【成员权利】	(60)
第十七条 【表决权】	(65)

第十八条	【成员义务】	(67)
第十九条	【退社】	(70)
第二十条	【成员资格终止前已订立合同的履行】	(71)
第二十一条	【成员资格终止时的财产分配与债务承担】	(71)
第四章 组织机构		(73)
第二十二条	【成员大会的职权】	(73)
第二十三条	【成员大会的选举或决议】	(80)
第二十四条	【成员大会的召开】	(84)
第二十五条	【成员代表大会】	(87)
第二十六条	【组织机构】	(89)
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	(97)
第二十八条	【经理】	(98)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	(101)
第三十条	【竞业禁止】	(105)
第三十一条	【公务人员兼任禁止】	(105)
第五章 财务管理		(107)
第三十二条	【财务会计制度】	(107)
第三十三条	【相关报告的编制】	(110)
第三十四条	【成员交易与非成员交易分别核算】	(113)
第三十五条	【公积金】	(114)
第三十六条	【成员账户】	(117)
第三十七条	【盈余分配】	(118)
第三十八条	【财务审计】	(120)

第六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124)
第三十九条 【合并】	(124)
第四十条 【分立】	(128)
第四十一条 【解散】	(130)
第四十二条 【清算组接管】	(135)
第四十三条 【债权申报】	(137)
第四十四条 【解散或受理破产申请时不办理 退社】	(139)
第四十五条 【清算方案】	(140)
第四十六条 【国家财政财产不得分配】	(142)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	(143)
第四十八条 【破产】	(145)
第七章 扶持政策	(165)
第四十九条 【委托和安排实施建设项目】	(166)
第五十条 【财政资金支持】	(168)
第五十一条 【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	(176)
第五十二条 【税收优惠】	(181)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93)
第五十三条 【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财产 权和经营自主权的法律责任】	(194)
第五十四条 【骗取登记的法律责任】	(196)
第五十五条 【财务报告等材料不实的法律责任】	(198)
第九章 附 则	(203)
第五十六条 【施行日期】	(203)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06)
(2006 年 10 月 3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节录) (217)
(2002 年 1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19)
(2006 年 8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45)
(1988 年 6 月 3 日)
- 农业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
的意见 (254)
(2005 年 4 月 30 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
设的若干意见 (260)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2006-2010 年) (节录) (275)
- 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 (277)
(2006 年 10 月 20 日)
- 财政部关于规范收费管理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
通知 (292)
(2004 年 3 月 16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
农民增加收入的通知 (296)
(2004 年 1 月 20 日)
-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示范章程 (试行) (300)
(2006 年 2 月 8 日)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 9 条，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一些基本问题作了规定。包括：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性质、法律地位、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的原则是：成员以农民为主体；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扶持政策等。

第一条 为了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的规定。

一、关于制定本法的必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

持改革开放的政策。在农村，逐步确立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民获得了生产经营自主权，成为独立的财产主体和市场主体，极大地解放和促进了农村生产力。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小规模家庭经营的弱点也逐渐显现出来。因此，如何提高农民家庭经营抵御自然灾害以及市场风险的能力，将小规模的分散经营与国内、国际的大市场对接，是我国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问题。面对这个问题，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探索，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创办了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并使之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一种重要组织载体。据有关部门统计，截至2005年底，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总数超过15万个，成员数量已达2363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8%；带动非成员农户3245万户，占农户总数的13.5%。两类农户合计占全国农户总数的23.3%。平均每个成员获得盈余返还和股金分红约为400元，加入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平均增收500元左右。

党和国家一贯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或者法律规范。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起，就开始在中央文件中明确提出鼓励农民组建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如1984年1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中就明确指出，农民“可不受地区限制，自愿参加或组成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各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1985年1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中进一步指出，“农村一切加工、供销、科技等服务性事业，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特别要支持以合作形式兴办”。1987年6月10日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和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中也明确提出，“在自愿原则下，组织生产者

建立不同产品的生产专业协会，或按照合作社的组织原则，建立专业合作社”。1997年2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1997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也明确提出，“对农民自主建立的各种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以及其他形式的联合与合作组织，要给予积极引导和支持”。1999年7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当前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提出，“大力开拓农产品市场，鼓励和支持农民组织起来进入流通领域。发展专业协会、产销服务队等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逐步建立以农民及其合作经济组织为主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引导和支持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产品销售、生产资料统一供应、农业科技推广等服务。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行为，保障合法权益。”2002年12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的《农业法》第十一条也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有多种形式，依法成立、依法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和经营自主权。2004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即“200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对专业合作组织及其所办加工、流通实体适当减免有关税费”。2005年10月11日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要求，“鼓励和引导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2005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

见》（即“2006 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明确提出：“积极引导和支持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加快立法进程，加大扶持力度，建立有利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信贷、财税和登记等制度”。2006 年 10 月 11 日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明确提出，“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此外，各级党委、政府也为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了大量的指导、扶持、服务工作，有的地方还专门制定了地方性法规，如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了《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明确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规定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在资金、税收、科技、人才、用地、供水、供电、交通等方面制订具体措施予以扶持等。

经中共中央批准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在第二类“研究起草、成熟时安排审议的法律草案（共 17 件）”中，第一个立法项目就是“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并明确由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工作。全国人大农委从 2003 年 12 月开始组织中央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开展起草工作，并于 2006 年 6 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提请审议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法（草案）的议案。草案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正式通过。

二、关于制定本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对于本法的立法指导思想和起草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全国人大农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作了说明，即起草本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从维护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出

发，支持农民按照自愿、民主的原则，成立多种形式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从而提高农业生产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水平，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起草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是：第一，要以党和国家有关“三农”问题的基本方针和政策为指导，保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第二，要符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方向，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第三，要尊重农民的自主权，坚持以农民为主体发展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政府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中的职责主要是指导、扶持、服务。第四，要立足于中国的实际，借鉴国际经验和合作社理论，但是不照搬。第五，要考虑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阶段性，规范要适度，在发展中规范，有利于促进发展。

三、关于本法的名称

关于本法的名称，在全国人大农委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时，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法”。对此，全国人大农委专门作了说明：在中央批准的本届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中，本法名称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草案起草过程中，对本法名称的确定一直有多种意见，主要有“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产品合作社法”等。农委认为，法律名称应当与调整对象一致，因此，将本法名称确定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法”。

在2006年8月召开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专门就法律名称的问题作了汇报，即：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草案将本法的名称定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法”，但从草案内容及对草案的“说明”

看，本法的调整对象只是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而不适用于只为成员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不从事经营活动的农业生产技术协会等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国家现行政策中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包括上述两类组织在内的。为了使本法的名称与其调整范围相一致，建议对本法的名称再作研究。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研究认为，草案所调整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际上是国际上通常所称的合作社；在农村改革实践中，不少地方已将这类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称为“农民专业专业合作社”，有的地方性法规也已使用了“农民专业专业合作社”的称谓。为了使本法所调整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其他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相区别，做到名副其实，法律委员会建议将本法的名称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并对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相应修改。

四、关于本法的立法宗旨

所谓立法宗旨，也称立法目的，是一部法律的灵魂，为立法活动指明方向和提供政策理论依据，对于确定法律的原则、设计法律条文、处理解决不同意见等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本法的立法宗旨是通过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根据本条的规定，本法的立法宗旨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农民合作社在国外的产生与发展已经有 150 多年的历史。在我国，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农产品供求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标准化等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农产品的竞争也已由国内市场转向日趋全球化的国际市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要特点的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千变万

化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广大农民群众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上，发展出了以农民为主体、产品为纽带、服务为宗旨、民主决策为原则、农民增收为目标的多种形式的农民自发联合和合作的专业合作社，这是农民作为独立经营的市场主体，面对市场变化所产生的内在合作需求的必然结果。实践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引导农民进入市场，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产品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建设现代农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当地资源优势，组织农民开展标准化生产，提高了农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有利于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是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互助合作，提高了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有利于形成群体规模，获得更高的规模经济效益，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必由之路。农民专业合作社以自身特有的民办性、合作性和专业性等优势，成为农民与科研机构、技术推广部门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创新农业科技推广体制和机制，是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因此，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是制定本法的一个重要目的。支持，就是通过制定法律规范或者政策措施，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性质、地位、组织及其行为等要求，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引导，就是通过贯彻法律、落实政策措施，做好典型示范工作，协调解决实际问题，鼓励更多的农民参与和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

2. 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 and 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一种市场主体，有其相对特定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及行为规范要求，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特定调整对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主要特征之一就是专门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这一组织法律地位、资格的组织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原则、设立、章程、登

记，成员的条件、退出及其权利义务，以及内部组织机构及其相互间的关系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农民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是具有法人地位的市场主体，必然需要开展相应的活动，这就涉及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管理及盈余返还以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也需要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进行规范，所以活动法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另一个主要特征。因此，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是制定本法的一个直接目的，即通过确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权利和责任，使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够依法设立和开展活动。

3. 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其成员出资设立，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形成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对于这些财产，农民专业合作社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即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不允许他人非法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以后，依法开展活动，需要与其他市场主体进行交易，产生权利义务关系。在不同的交易关系中，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者成为债权人，或者成为债务人。当农民专业合作社成为债权人时，其他市场主体就成为相对应的债务人，所以其合法权益必须受到法律保护；当农民专业合作社成为债务人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同时，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依法享有分取盈余、参加合作社管理事务等权利，法律保障成员享有的这些权利，不允许非法侵犯。因此，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是制定本法的一个重要目的，即通过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4. 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人口众多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艰

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农业法明确规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推动农村经营体制创新，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农业综合效益，是有效增加农民收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途径之一。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以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对于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因此，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是制定本法的最终目的，即通过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